中介组织与经纪人操作实务丛书

农业中介组织的制度变迁与创新

傅夏仙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

序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万　斌

由戴文标教授主编的“中介组织与经纪人操作实务丛书”就要陆续与读者见面了。这套丛书是先前出版的“中介组织与经纪人管理丛书”的配套之作。与前相比，这套丛书主要侧重于不同领域里中介服务的实务与方法的阐述，希望能为从事教育、演出、科技、农业、房地产市场等中介服务的从业人员提供帮助。

出于上述目的，丛书的作者较多借鉴了发达国家中介组织与经纪人的操作经验。将国外的经验引入我们这个尚不成熟的中介组织与经纪人的活动中来，目的是使我们的实践活动少走弯路，可以尽快起步，逐步完善。

作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其中介组织与经纪人的活动也必然是有中国特色的，不可能完全照搬照抄别国的经验。作者们深知这一道理，在论述的过程中一方面努力地体现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另一方面又大量收集了国内中介组织与经纪人活动的实践经验，指出了国内中介组织与经纪人在活动中所要注意的问题和要开展的步骤等。这样做很自然地

使丛书有了植根于国情的操作方法，使丛书的实务能务在中国国情上。

我之所以愿为这套丛书作序，一方面是因为这套丛书的大多数作者与我有师生之情，而另一方面还是因为这套丛书和这支编写的队伍还都“年轻”，在其成熟的过程中需要有更多的人来参与，来推动。

尽管我国中介组织与经纪人的事业起步较晚，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政府职能的转变，其发展是不可限量的。我真诚地希望大家都来关心这一事业，关心这方面的研究和教育工作，为我国的中介组织与经纪人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2005 年 11 月 8 日

目　录

序…… 万　斌　1

前言…… 1

第 1 章　农业中介组织概述…… 1

1.1　农业中介组织——现代农业中的重要桥梁 …… 1

1.2　农业中介组织的发展类型和路径 …… 9

1.3　我国农业中介组织的发展特点…… 17

第 2 章　国外农业合作组织的制度变迁 …… 27

2.1　合作组织发展的基本趋势…… 27

2.2　合作制基本原则的变迁…… 30

2.3　合作社的涵义及价值观…… 37

2.4　合作社的制度特征…… 37

2.5　美国农业合作社的发展现状与特点…… 41

2.6　德国农业合作社的发展现状与特点…… 53

2.7　荷兰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及成效…… 65

第 3 章　国内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与变迁 …… 76

3.1　中国早期的合作运动实践…… 76

3.2　共和国成立前革命根据地互助合作组织的制度

变迁…… 78
3.3 农民合作组织的制度变迁(20 世纪 50 年代初—70 年代末) …… 87
3.4 农民合作组织的制度变迁(20 世纪 80 年代—21 世纪初) …… 89
3.5 农民专业技术协会…… 92
3.6 农民专业协会…… 98
3.7 农产品行业协会 …… 102
3.8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 103
第 4 章 国外农业行业协会…… 120
4.1 国外农业行业协会的基本概况 …… 120
4.2 日本农协 …… 132
4.3 欧洲农民协会 …… 147
4.4 美国农民协会 …… 152
4.5 韩国农协 …… 155
4.6 国外农民协会的发展对我国的启示 …… 162
第 5 章 国内农产品行业协会…… 164
5.1 国内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发展变迁 …… 164
5.2 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内部治理结构 …… 176
5.3 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分类 …… 179
5.4 农产品行业协会的职能和作用 …… 181
5.5 有关农产品行业协会运作模式的案例 …… 190
5.6 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的政策建议 …… 19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

第 6 章　股份合作制:一种新的农业中介组织的运作方式 … 203
6.1　以浙江为例:股份合作制制度变迁的过程…… 203
6.2　股份合作制与其他组织形式的制度差异 …… 208
6.3　股份合作制在农业中的应用 …… 219
6.4　农业股份合作制的主要特点 …… 226
6.5　农业股份合作制的绩效 …… 227
6.6　农业股份合作制发展的政策建议 …… 230
6.7　股份合作制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中的应用 …… 234
6.8　股份合作制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制度优势 … 244
6.9　推动股份合作制进一步发展的政策建议 …… 248
第 7 章　农业产业化进程中的中介组织…… 252
7.1　农业产业化的涵义及特征 …… 252
7.2　农业产业化的动因:基于制度层面的分析…… 253
7.3　农业产业化的经营模式 …… 256
7.4　农业产业化:作为一种契约型组织的问题…… 268
7.5　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制度安排:若干案例分析 …… 270
7.6　对浙江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现状的评析 …… 281
7.7　从组织创新的角度将农业中介组织引入农业产业化经营 …… 284
第 8 章　农业中介组织的发展对农产品国际贸易的影响…… 291
8.1　入世以来我国农产品贸易的发展概况及问题 … 291

8.2 农业中介组织在农产品国际贸易中的积极作用 …… 296
8.3 案例分析:美国对中国浓缩苹果汁反倾销案…… 301
8.4 新形势下农业中介组织应具备的功能 …… 308
8.5 WTO 框架下农业中介组织发展的制约因素 … 314
8.6 提高农业中介组织在农产品国际贸易中作用的建议 …… 320
第 9 章 对我国农村供销社和农村信用社的评介…… 327
9.1 农村供销合作社的制度变迁 …… 327
9.2 农村供销合作社的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331
9.3 进一步发展供销社的政策建议 …… 335
9.4 农村信用社的制度变迁 …… 339
9.5 我国农村信用社存在的主要问题 …… 346
9.6 我国农村非正规性金融组织的产生、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348
9.7 进一步发展农村合作金融的政策建议 …… 352
结 论…… 359
附录 1 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 364
附录 2 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 370
附录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的若干意见 …… 381
参考文献…… 386
后 记…… 393

前　言

中介组织的产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我国中介组织的发展程度是与我国市场化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进程相协调的。从20多年经济发展的实践看，中介组织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这一过程本身就说明市场经济需要中介组织，而中介组织的产生又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

农业中介组织是在农业市场化过程中产生的联结农户（家庭农场）与市场的非盈利性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它得以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因为我国农产品的供给已从短缺转为总量过剩，由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农民生产出来的农产品越来越难以实现其价值，农民增收形势严峻；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我国改革开放以后所形成的分散、弱小的小农户经营已难以适应竞争激烈、千变万化的农产品统一大市场，尤其是加入WTO之后，我国的小规模家庭农业面临着规模化、组织化程度极高的大农场主及由其组成的合作社联盟、大公司企业，甚至是由农产品出口国组成的国际性垄断集团的竞争，农村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化程度。因此，建立一个行之有效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发挥各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协同作用，就显得十分必要。它能够实现生产、加工和销售环节的有效整合，使农户分享到第二、三产业的利润，增加农民收入，并使各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形成规模效应和整体利益，从

而提高我国农业的整体竞争力。

从广义上讲,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农村合作医疗组织、社会团体法人类中只从事服务不从事经营活动的专业技术协会都属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范畴。

从功能上看,村级社区合作组织除了作为农村土地的所有者代表与公司打交道外,它还在农户与公司、农户与农民经纪人以及农户与市场之间发挥纽带作用。不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确立以来,村级社区合作组织自身逐步退出生产经营领域而转向提供社区公共物品、管理协调、信息服务、商业担保等。社区合作组织原有的最重要的为农户提供统一营销服务的功能逐步由社区内的专业大户或经纪人所取代。这样做的结果是实现专业大户、普通农户和村级社区合作组织三方的优势互补,为普通农户的产品建立稳定的营销渠道,同时又使专业大户获得充足而稳定的货源,增强市场议价的能力,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取得组织的规模效益。而村级社区合作组织则可以发挥其有效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生产公共物品、提供商业信誉等特殊功效,解决普通农户以及专业大户进入市场中十分需要而依靠自身力量又难以实现或交易成本过高的服务。

乡村社区合作组织与其他农民中介组织的关系是多层面的,主要体现出两种基本的关系类型。一是乡村社区合作组织是其他农民中介组织的母体。各类农民中介组织的发育不仅大多以乡(镇)或村地域范围为依托,而且在不少情况下是在乡村社区合作组织的培育下成长壮大起来的,但是从发展趋势看,随着农业市场化进程的逐渐深化,乡村社区合作组织对其他农民中介组织的这种母体性特征将淡化,各类农民中介组织的建立将日益依赖于按照专业化原则所形成的空间区域生产布局,打破带有行政性的乡村社区的界限。二是乡村社区合作组织是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

他农民中介组织的合作伙伴。这种伙伴关系又可进一步划分为紧密型和松散型两种基本类型。其中，紧密型是指乡村社区合作组织与供销社、公司、农民经纪人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立起的产权关系；松散型则是指乡村社区组织与供销社、公司、农民经纪人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通过发挥各自资源优势而建立的业务合作关系。

通过理顺各种农业中介组织之间的关系，在本书中，作者主要选取近年来在农业经济发展中比较活跃，农民参与程度相对比较强的一些合作经济组织作为研究对象，如农产品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协会、农民专业技术协会、股份合作制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同时，对一些传统的合作经济组织如农村供销合作社和农村信用社进行分析和评价。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目前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存在名称不一，形式各异，发展不规范的问题。这不仅表现在各地区、各部门对其叫法不同，而且在一些相关法律以及政策中也有所差异。如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而在《农业法》中一方面确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另一方面也确立农产品行业协会的法律地位和职责；在中央 2004、2005 年的 1 号文件中，都提出为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而在民政部的文件中提到的则是农村专业经济协会。近年来，有的地方还提出农产品产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农民专业协会等不同的提法。

同时，不同组织往往隶属于不同的部门，如中国科协下属的农民专业技术协会被界定为农民的技术经济合作组织，其中有一部分已成为经济实体型的组织。农业部亦负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和乡镇的一些站所（如畜牧兽医站）也领头兴办各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这些组织的大方向一致，但由于

各部门的分头领导及部门之间的隔离，这些组织的资源无法整合在一起，发挥整体效益。

但总体来看，目前我国农业中介组织正处在蓬勃发展的大好时期。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得到了各级政府在政策上和经济上的大力支持。其中，中央财政在 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拨付了 5 000 万元作为促进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专项资金，2006 年，中央 1 号文件又加大了财政支农力度；各级地方政府也都根据各自的情况和能力，对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浙江省财政厅通过调整支农资金支出结构，逐年加大扶持力度，2005 年新增 1 000 万元重点扶持运作比较规范、规模较大、带动农户较强、与社员利益联结紧密、促进农民增收效果较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4 年，在中央财政支持下，农业部安排 2 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 111 个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开展示范项目建设，用以建立和完善农民合作组织的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合作组织的规范发展；增强合作组织的生产、技术、加工、贮藏、运销等服务能力，提高合作组织的凝聚力；实行无公害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统一品牌、统一包装，增加农民收入。在浙江，到 2004 年底，在全省 2 029 家合作社中，30％开展统一供种，71.4％实行统一技术和培训服务，44.3％统一制定、实施生产标准和操作规程，16.5％统一供应农资，47.6％统一品牌和包装，50.4％统一产品销售。①总之，在各级政府的支持和促进下，目前我国农民合作组织的数量已经超过 15 万个，其中种植业占 40％，养殖业占 27％，加工运输业占 18％，其他

①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的汇报"，2005 年 10 月 31 日。

行业占15%;合作组织成员也达到2 363万户,占全国总农户数的9.8%;涉及领域也从以往的果蔬、畜牧、水产、林业,发展到农机服务、运输、粮油作物、水利建设、资源开发和手工业品生产等诸多方面。

与此同时,合作社的立法工作也有很大进展。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已经完成"征求意见稿",进入广泛征求各界意见阶段。目前唯一付诸实施的有关农民合作组织的地方法规——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条例》于2004年11月出台,2005年1月1日施行,5月9日首批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颁发。这个法规首次明确合作社的法人地位,并根据国际合作原则,诠释并回答什么是"民办、民管、民受益",并进一步明确合作社享受的优惠政策。

本书共分为九章和三个附录,第一章介绍农业中介组织的基本知识,分析我国农业中介组织的发展类型、作用及特点;第二章分析国外合作组织的制度变迁,详尽分析美国、德国和荷兰农业合作社发展的原因、特征以及发展态势;第三章分析国内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与变迁,其中重点分析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农村出现的各种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具体形态;第四章分析国外农业行业协会的案例与模式,分析国外农业行业协会的发展概况,着重分析日本农协、欧洲农民协会、美国农民协会和韩国农协的发展历程、特征等内容;第五章分析国内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发展变迁,着重分析我国农产品行业协会发展的成因、组织结构等,并提出进一步发展的建议;第六章分析股份合作制:一种新的农业中介组织的运作方式,分析其制度变迁的过程,比较与其他组织形式的制度差异,总结这一组织形式在农业中的制度绩效,分析其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制度优势;第七章分析农业产业化进程中的中介组织,分析农业

产业化的动因、模式、主要的制度安排以及将农业中介组织引入农业产业化进程的制度原因，同时也比较不同形式的中介组织在农业产业化进程中的制度优势；第八章分析农业中介组织的发展对农产品国际贸易的影响，阐述入世以来我国农产品贸易的主要概况、特点以及存在的问题，分析农业中介组织在农产品国际贸易中的积极作用，提出在新形势下农业中介组织应具备的主要功能。第九章分析农村供销合作社的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正文后附录部分的内容是全国第一个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地方性法规，即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条例、章程和登记办法，供借鉴。

在研究方法上，本书较多地采用案例研究的分析方法。一些数据来自作者的第一手资料，另一些来自政府相关部门的研究报告。

由于农业中介组织的研究范围比较广泛，农业中介组织的各种组织形式差异较大，地区差异也极为显著，因此在写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难度，加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肯定会有不当之处，还望读者能够谅解。

第 1 章　农业中介组织概述

1.1　农业中介组织——现代农业中的重要桥梁

1.1.1　农业中介组织的涵义及其地位

农业中介组织是市场经济和社会分工的产物，是连接农户、企业和市场的桥梁，是顺应市场经济规律而发展起来的农民互益、互惠、互助合作的经济联合组织。它的出现和发展对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均起着重要的作用。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有效的组织形式是社会经济发展中极其重要的社会资源。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道格拉斯·诺思指出：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在西欧的发展正是西方兴起的原因所在。因此，对经济增长起决定作用的是制度性因素而非技术性因素。美国、西欧、日本等国家的农业现代化之所以能够取得非常好的经济效益，关键的一条就是他们都培育了一批适应各自国情的农村市场中介经济组织。当前，我国的“三农”越来越受到开放的市场经济的严峻挑战。面对农民组织化程度太低的问题，我国农村的微观组织制度应如何结合实际进行深层次的创新？一个有效解决办法即是完善市场中介组织，大力培育和完善市场中介组织，适应市场农业的发展趋向，形成市场——中介组织——农户相连

接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并建立起政府——中介组织——农户经济管理系统。这是我国农业现代化所必需的制度创新。

1.1.2 农业中介组织的作用①

1. 降低交易成本

现代交易成本经济学表明，交易费用的高低是决定一个企业或组织成立的关键要素。科思最早在《企业的性质》中提出交易费用（成本）概念。就理论上来说，除非是鲁滨逊的世界，交易成本是无处不在的。现代农业是市场农业，家庭经营又是农业中最基本的生产经营方式。因此，单个分散的农户与市场的直接交易构成了农业中最普遍的交易行为特征。不可避免地，由于单个农户的每次交易行为都要支付相应的差旅费、人工费、信息搜寻费、谈判费、履约费、监督费等各种相关交易费用，由此形成了高昂的交易成本。这一方面使单个农户与市场的交易成功率大大降低，挫伤农户的生产积极性；另一方面，从整个社会来分析，单个农户的交易效率低下使整个社会市场冷清、交易不活，降低整个社会的交易效率，而其交易成本的提高又抬高了总体社会成本，生产者和消费者均蒙受其害。

而就农业中介组织而言，由于单个农户与市场的两两交易成本太高，由农户联合组成某种形式的中介组织与市场进行交易，则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降低交易成本，促成交易的达成。

一是搜寻成本。单个农户面对市场时，为了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通常要进行大量的市场调查和分析，而这需要付出相当高的信息搜寻成本。而且，由于单个农户的生产规模较小，从成本效益的角度进行分析，这种信息搜寻成本的付出常常是很不经济的。因此，普遍存在的情况是，单个农户生产什么通常是凭

① 参见张要杰："农业中介组织的六大作用"。中国经济时报，2005 年 12 月 5 日。

感觉和经验来的，并没有经过认真的市场调研。同时，由于多数农户的信息识别能力较差，他们即使付出了较高的搜寻成本，其得来的信息或许根本就是错误的信息，用它来指导农业生产，其结果必然是误导。相反，如果由农户组成的农业中介组织去搜寻信息，不仅搜寻成本大为降低，而且信息的准确率和可信度都会大大增强。主要原因在于：其一，它是农民自己的组织，其成立的目的就是为合作农户服务，对信息的运用具有较强的规模经济效应。其二，由于组成中介组织管理层的成员大多是合作农户中的“能人”，因此，中介组织的集体“智慧”要远远高于单个平均农户的“智慧”，其对信息的判断和萃取也要准确和可靠得多。

二是签约成本。这里主要指谈判成本。由单个农户分别同第三者进行谈判和由中介组织出面代表所有农户同第三者进行谈判，效率显而易见是不同的。一方面，单个农户的分散独立谈判要求每个农户都须为谈判做准备，包括搜集信息、查阅资料、准备文档等等，这要耗费大量时间和资源，而由许多农户组成的中介组织来代表所有农户进行谈判，则把分散的许许多多的独立谈判综合为一对一的谈判，谈判对象的减少既节约资源又提高效率，从而总体上降低合同的签约成本。

另一方面，由于各个农户的信息搜集能力、知识层次、谈判水平等参差不齐，他们的分散独立谈判，往往形成农户之间的恶性竞争，严重损害农户自身的利益，而由农户组成的中介组织去同第三方谈判则整合了合作农户中的优质谈判资源，变单个农户分散独立谈判时的不利地位为相对有利的地位，可以充分保护农户的利益。另外，受制于农户的小规模家庭经营，单个农户的独立谈判很难形成稳定的商业关系，通常都是“一锤子”买卖，而代表若干农户的中介组织，因其总体生产规模较大、经营相对稳定，通过一两次谈判极易形成较长期的商业关系，这从另一侧

面降低了合同的签约成本。

三是监督成本。单个农户无论是作为买者还是卖者,其合同履约率都较低,其主要原因在于监督成本太高。现代契约经济学表明,当监督成本超过合同本身带来的收益时,合同已基本上没有任何约束力。农业产业化中的"公司+农户"经营模式曾被视为解决农户与市场矛盾的典型模式加以推广,而实施效果并不理想,其原因正在于此。但是,"公司+协会(中介组织)+农户"这一产业化组织形式却能较好地运作,恰恰是由于通过协会这一中介组织形式同公司进行谈判,可以改变单个农户同公司单独谈判时的信息不对称局面,既有利于合同的达成,又使得双方的监督成本大大降低,合同的约束力随之增强。

2. 规避市场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特殊性,它是利用动植物的生长来获取最终产品的特殊产业,天然带有高风险的特征。在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农业的自然风险一般都是通过发达的农业保险体系进行规避,比如自然灾害险、病虫害险等。而且,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大大增强,因此,这种自然风险对农业造成的损失已显著降低。

但是,另外一种意义上的风险即市场风险在农业风险中却开始逐步占据重要地位。这一是因为农业的市场化,二是因为农业生产的自然特点,三是由农业的家庭经营模式所决定。农业的市场化摆脱了单个家庭的自然经济特征,农业生产由满足自己到满足别人,是为市场而生产,这就必然存在家庭生产与市场的衔接问题,市场风险自然蕴涵其中。农业生产强烈的季节性特征使农业投资的回收期普遍较长,因此造成较高的农业投资风险。如单个农户购置的大型农机具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都闲置不用,一方面维修保养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由于家庭经营规模有限,农机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